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、 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黄绚绚女士主持,高管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